公司代码：688788　　　　公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思科技	688788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晨	罗文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01、2302、2303、2304
电话	0755-86111131-8858	0755-86111131-8858
传真	0755-86111130	0755-8611113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onsys.com.cn	securities@consys.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其他信息处理产品、专用车辆改装业务等一系列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及系统，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通信保障、防化作业、测绘勘探、气象监测、海洋探测、应急消防等国防建设与民用关键领域。公司以“科学精神，思想创造”为核心理念，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持续强化国产化、智能化、前沿化布局，构建了"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全产业链产品能力，实现了从底层硬件到终端应用的全栈式技术贯通，公司正加速推进AI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服务于智能感知、信息共享、智能决策、态势呈现等智能化场景，智能无人产品形态可覆盖空中、地面、水上、水下。公司锚定新质新域发展方向，前瞻响应终端客户需求，持续交付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

1、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传统无人机地面站、多单元信息处理设备等。在传统指挥控制系统中，主要起到“大脑”的作用。公司该系列产品解决了指挥车等装备的通联通用的问题，提升了指挥车的数据计算和信息处理能力，提高指挥员指挥控制的效能，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和总体作战能力。

2、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

公司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及系统主要包括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显控处理信息处理终端、通用刀片信息处理终端、国产化通用信息处理终端等，是雷达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该系列产品能够实时提供完整计算和处理功能的软硬件基础平台，提升了宽带实时图像及数据传输能力，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信号处理精确度，从而保证了雷达信息处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通用性。

3、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

公司的智能无人设备及系统涵盖智能服务器、新型无人机地面站、综合管控平台、智能训推一体机、智能无线通信终端/模组等产品。依托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协同控制等先进技术底座，公司构建了覆盖空中、地面、水上、水下等多场景的智能无人解决方案。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无人集群系统，公司产品有望深度集成于无人车、无人机、无人船、无人潜艇、机器狗等各类智能终端，并结合智能宽带自组网技术，实现高效的群体智能协同，推动无人系统向自主化、集群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器件自主化，芯片子公司高芯思通专注自研智能通信芯片，公司自主研发的第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进入商业化推广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已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现已转入宽带自组网模组研发阶段。该款芯片主要关键指标相比上一代产品大幅提升，可支持更多的自有通信波形及客户定制波形。支持更先进的编译码方式，更丰富的加解密算法及更大的组网能力，组网规模相比上一代产品成倍增长。射频收发芯片已完成基本的功能、性能测试工作，正在推进芯片产品化。该型芯片未来可应用于公专网和自组网通信、无人装备通信、应急通信等各类特种行业数据链以及无线感知应用领域，可与公司自主研制的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组合成一套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已布局和开展第三代智能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工作，推进芯片的前端设计和后端设计工作，该芯片旨在低成本、低功耗角度进一步提升芯片领域竞争力。

4、其他信息处理产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客户需求，在兼顾功能、性能的同时，研制了多种类的信息处理终端或专用模块产品，包括诸元计算终端、国产交换机、计算模块、电源模块、图像处理模块等，具有高集成度、宽工作温度范围、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应用于信息处理、信号处理、图形图像、通信交换、网络存储等领域。

5、专用车辆改装业务

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信息化、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子公司智屯达专注于车辆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改装、车辆系统集成及配套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指挥、应急等专用领域。其主要装备车辆包括各式电源车、远控车、主源车、指挥车、通信车、雷达车、无人运输车、方舱及车辆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下游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未来，公司将沿着"核心器件自主化+系统集成智能化+场景落地规模化"的发展路径，持续强化在智能无人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推进研发项目，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应用市场范围。公司将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在电子信息领域的行业地位。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计划、系统性地开展客户需求分析与行业动态调研，致力于为各类客户提供高度契合其需求的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来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采取“按需采购”模式，围绕所签订的销售合同、备产协议、预计订单和研发项目等进行。公司对生产计划来源和实施、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等环节实施系统管理。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活动，基于研发项目进度与客户定制化需求动态制定生产计划。通过建立客户需求密切跟踪机制，结合存量订单、备产协议及销售预测数据，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同步启动科学排产与安全库存备货，并构建从需求响应到产品交付的全流程质量管控闭环。

为提高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对SMT及焊接、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外包给外协厂商，并同步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1）对于新研制产品的销售，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的方式来承研或承制单位。其中，公司通过参与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在获得中标或竞争性谈判入选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接受委托研制任务的，在完成产品研制后，公司与其签订合同；（2）对于经过商务洽谈可直接向客户销售的产品，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展开研发，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储备核心技术，形成前瞻性技术布局，构建"需求牵引+技术驱动"双轮创新体系，以此实现高效的研发响应机制。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行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技术集群加速涌现，深度融合、快速迭代，不仅深刻重塑了传统产业的形态、分工与组织模式，也催生了一批关联度高、发展动能强劲的新兴产业。依托我国广阔纵深、需求多元、潜力巨大的市场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培育形成重要新增长点，成为驱动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智能化、无人化技术正迎来加速迭代、全域渗透、深度赋能的关键发展期，以大模型、自主感知、人机协同、边缘计算为核心的新一代智能技术快速成熟，不仅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更为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制造、应急安全、海洋开发、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开辟了全新增长空间，成为激活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继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部署开展“人工智能 +”行动后，国务院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 +”行动的意见》，从顶层设计层面系统明确了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与阶段性目标，构建起覆盖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应用落地、安全治理、人才培育的全链条政策体系，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该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7 年，新一代智能终端、行业智能体、通用人工智能应用普及率将超过 70%，重点行业智能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到 2030 年，相关应用普及率将突破 90%，智能经济将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为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国防建设等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提供了清晰路线图。

在国家政策强力引导与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的双重驱动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已正式迈入万亿级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产业生态日趋完善、创新活力不断迸发。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5 年发布的最新研判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已突破 9000 亿元，同比增速达 24%，产业创新能力、产业链完整性与市场应用广度均位居世界前列，在大模型研发、智能终端制造、行业应用落地等领域形成显著优势；预计 2025 年全年规模将突破 1.2 万亿元，智能化转型正从单点试点应用向全场景、全要素、全链条深度渗透，逐步覆盖生产、生活、治理等各个领域，成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核心动力。

国防领域作为智能化、无人化技术应用的重要前沿阵地，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遇期。根据 2026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我国 2026 年国防支出预算为 1.91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自 2021 年以来，我国国防预算增速始终保持在 7% 左右的稳健水平，持续为国防科技创新、装备升级、新质战斗力培育提供坚实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智能化军事体系，同时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健全军民融合发展体系，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清晰路径与刚性支撑。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新质战斗力培育进程有望显著提速，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国防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新域新质则是国防科技创新与成果落地的重要场景，二者协同发力、深度融合，持续支撑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迈向更高水平。

我国国防行业正处于从“平台中心战”向“体系中心战”、从“有人为主”向“有人无人协同”转型的关键阶段，这一转型不仅是装备技术的迭代升级，更是作战理念、组织形态、指挥模式和制胜机理的系统性变革，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培育新质战斗力、掌握智能化战争主动权的高度重视。当前，全球战争形态同样正加速向智能化、体系化、信息化方向演进，“制智权”已成为赢得未来战争的核心要素，国防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成为衡量国家军事实力的关键指标。据权威机构预测，全球 C5ISR（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察）市场规模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1612 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增速最快，成为全球市场增长的核心引擎。国防信息化、智能化以 C5ISR 为核心架构，覆盖指挥、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侦察等全维度信息系统，指挥效能与通信时效性对现代作战至关重要，当前正从“信息优势”向“决策优势”跃升，其核心关键不在于获取更多战场信息，而在于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实时态势理解、预测性分析和自主决策，大幅提升作战指挥的效率与精准度。如今，现代军工正与人工智能、信息化、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无人智能装备、智能指挥系统、智能后勤保障等领域加速突破，未来3-5年全球无人装备将全面进入百万级列装、自主化作战、体系化对抗的新阶段，深刻重塑现代战争形态，推动国防建设进入智能化新时代。

与此同时，无人系统产业呈现出军民融合深度推进、应用场景全域拓展、商用规模加速爆发的鲜明特征，民用、商用无人装备的应用广度、深度与市场体量已全面超越传统军事应用场景，形成“军民协同、双向赋能”的良好发展格局。在民用与商用领域，无人装备已在应急救援、消防灭火、水下探测、海洋科考、电力巡检、安防监控等众多领域实现规模化落地与常态化应用，成为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作业风险、优化服务质量的重要工具。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与行业需求的精细化升级，持续催生出新的市场空间、商业模式与产业生态，倒逼无人系统在自主决策、集群协同、复杂环境自适应、轻量化集成、高可靠长续航、人机共融交互等核心能力上不断突破创新，推动智能无人装备从单一功能平台向多域协同、全域组网、自主智能的新型装备体系加速演进。当前，我国无人系统行业已全面进入技术成熟验证、政策体系完善、场景规模化落地、商业化闭环加速形成的高速增长与深度产业化关键阶段，成为低空经济、智能产业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赛道，同时也为国防领域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产业基础，实现军民融合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行业基本特点

①资质要求高

公司所处领域具有特殊性，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行业研发与生产的企业须取得相应准入资质，且资质管理严格、要求极高。报告期内，公司行业相关的资质与认证齐备。

②自主可控要求高，研制周期长

随着国防安全需求不断提升，国防电子信息装备在国产化替代与自主可控方面的标准与要求持续提高。《军队装备科研条例》明确提出，要适应创新构建新时代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的需求，树立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的新理念，推动形成自主创新、自主研制、自主可控与开放交流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加快实现装备科研的自立自强。与此同时，各类装备需与多类型系统平台实现深度适配，对体积、功耗等关键指标提出了定制化设计与制造要求，进而对元器件材料、工艺及结构设计提出更高标准。这不仅显著提升了整体设计难度，也使得装备研制流程更复杂、环节更多、研发周期相应延长。

③产品质量要求高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在性能、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均需满足严苛要求，尤其在抗摧毁、抗干扰能力上标准更高，整体呈现出高可靠性的质量管控特征。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复杂且恶劣，既包括高山、荒漠、雨林、海洋等严酷自然环境，也需经受高温、严寒、高湿、强噪声、强振动等极端工况考验，同时还要抵御高强度电磁干扰与攻击，因此装备必须具备优异的抗摧毁、抗干扰能力与全场景环境适应性。为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行业要求，产品在研制、生产全流程均需严格遵循专用标准与规范，在生产装备、工艺流程、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具有鲜明的行业特殊性。这也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合规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安全生产条件及严格规范的保密管理体系。

④排他性

公司所在行业的采购业务普遍具备周期长、流程复杂的特点，具体体现在定制化程度高、试验验证环节严格等方面。相关产品在正式定型前，均需经历长期的设计开发与研制验证流程；而在进入采购阶段后，则呈现出计划性强、持续稳定、替换壁垒高的特征。装备列装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客户在后续产品升级、技术迭代及备品备件采购中，对原有供应商形成一定的路径依赖，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因此，行业内企业一旦确立供货地位，可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受客户结算流程繁琐、付款周期偏长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客户更倾向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以此保障产品供应的持续性与品质可靠性。

⑤保密性

客户对信息保密与安全的极高要求，决定了合作供应商必须具备高度的保密意识与严格的组织管理纪律。客户采购物资的交付时间、地点、数量及产品属性等信息，均直接或间接涉及行业核心秘密，一旦泄露，可能对相关单位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在采购全流程中，客户对合作供应商的保密资质、保密管理体系及安全防范意识均设置了严格准入条件，以确保全过程保密合规。

⑥敏捷性

客户对物资的需求普遍呈现周期短、数量灵活、交付地点特定及质量标准高等特点，这就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精准履约能力与稳定交付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必须能够第一时间对接需求并按标准完成供货。因此，供应商需要精准把握终端用户的实际需求与使用特点，具备较强的资源统筹、生产组织与供应链协同能力。企业通常需要通过前瞻性技术布局、适度前置备货、规模化原料采购、灵活设计及方案替代等多种手段，持续提升订单响应效率，确保对客户订单的及时响应与交付。

（2）主要技术门槛

①行业技术门槛

● 多维度产品性能要求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产业，对产品性能有着严苛的多维度要求。相关产品不仅要在体积、容量、安全性方面满足市场标准，还需在能耗、稳定性、抗干扰能力等关键指标上表现出色。这意味着公司必须在硬件设计上实现高度集成与小型化，以确保产品在有限空间内具备强大功能，同时通过先进的散热技术和低功耗设计，降低能耗并保证稳定性。此外，还需采用特殊的防护措施和高可靠性元器件，提升产品的抗干扰能力，使其能在复杂电磁环境下稳定运行。

● 软硬智综合技术掌握

电子信息产业的产品研发，需要公司既掌握各种硬件的应用特性，又熟悉配套的软件技术。硬件方面，公司需深入了解不同芯片、传感器、存储设备等的性能参数、兼容性及可靠性，以便进行精准选型与搭配。软件方面，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要熟练掌握操作系统、中间件、应用程序的开发与优化技术，叠加AI算法能力，实现软硬智三位一体的紧密协同，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与用户体验。

● 持续创新能力要求

本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速度极快，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不断涌现。公司若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具备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这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多变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与新技术，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 产业链深度参与能力

为确保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和集成度等关键指标，公司需深度参与产业链流程。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到测试验证等环节，都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与技术把控。同时，公司还需及时洞察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与升级，这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市场调研与客户沟通能力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②公司自身技术门槛

● 系统体系架构构建

公司依托“智能芯片-智能装备-智能系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垂直整合能力，构建“感知-决策-控制-评估”全链路的智能无人装备体系。实现环境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与协同执行的闭环运行。系统具备高度模块化、可扩展性强、低延迟等特点。支持多平台异构无人设备（如无人机、无人车）统一接入与协同控制。自主研发的智能指挥系统实现远程监控、动态任务分发与效能评估，显著提升协同效率与资源利用率。该体系已在多个项目中部署应用，验证了其稳定性与场景适应性。架构采用软硬件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涵盖底层驱动、操作系统、中间件至应用层，具有通用规范、易扩展升级优势，显著缩短研发周期，提升系统一体化水平，增强装备互换性和可维修性，有效解决信息处理设备的跨系统兼容难题，支撑产品向规模化、集群化、智能化发展。

● 核心技术研发与积累

公司在智能无人系统领域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围绕大语言模型、智能计算平台、无线自组网与集群协同控制等方向系统布局，形成覆盖“感知-决策-控制-评估”全链条的技术体系，构建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护城河。在人工智能方向，自研轻量化大语言模型深度优化任务理解与人机交互，已在无人装备中实现工程化应用。在集群智能方面，智能指挥系统突破跨域协同关键技术，实现空中、地面、边缘节点与指挥终端的高效联动，支持多任务、多平台、多层级的信息融合与行动协同，打通全链路数据闭环。自研高性能智能计算平台与低时延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提供算力与可靠通信支撑。核心技术面向客户专用需求自主研发，技术指标先进，部分技术属行业首创，具备高壁垒与可量产性。公司已形成软硬智一体、多模融合的系统级能力，核心技术模块自主可控，系统集成与持续迭代优势显著，实现跨模块深度融合，构建起核心竞争力。

● 产品可靠性与安全性增强

公司采用加固、冗余备份和通信加密等先进手段，增强了信息处理设备的可靠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加固技术提升了产品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耐用性；冗余备份设计确保了关键系统的高可靠性，即使部分组件出现故障，系统仍能正常运行；通信加密技术则保障了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防止信息泄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电子信息产业中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构建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在系统体系架构、产品可靠性与安全性以及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为其在行业内的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行业技术领军企业，多年来在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卓越的品牌信誉与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公司核心产品已成为国防指挥信息系统的关键"大脑"，如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及便携式全加固指控信息处理设备多次中标且持续供货，持续获得最终用户高度认可，在指挥控制领域保持显著先发优势。同时，公司在软件雷达信息处理系统领域展现出快速响应和专业化支持能力。公司正加速推进AI技术与核心业务的深度融合，已在智能感知、信息共享、智能决策、态势呈现等关键智能化场景取得技术突破与应用成效。公司积极布局国防与民用两大应用领域，率先实现行业关键节点的技术卡位与战略布局，为未来业务持续增长注入强劲动力。近年来，公司成功构建了从芯片-模组-整机-系统的全产业链垂直整合能力，构筑起坚实的技术壁垒与竞争护城河。这一完整产业链优势不仅显著强化了公司在国防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更为民用市场拓展提供了成熟、稳定、可规模化落地的技术底座，持续驱动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新技术发展方面，行业围绕智能化、无人化、自主可控三大方向实现群体性突破。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深度融入指挥控制、态势感知、目标识别与智能决策，C5ISR 系统从传统信息搜集向实时分析、预测研判、自主决策升级。无人集群协同、抗干扰自组网、多源数据融合等关键技术日趋成熟，陆海天潜多域无人装备实现协同联动。尤为关键的是，以芯片为核心的关键元器件自主可控成为技术主线，基带芯片、射频芯片、高端模拟芯片等长期依赖进口的核心环节加快国产化替代，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全链条逐步实现自主安全可控，从根本上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风险。

在新产业格局方面，行业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形成“芯片—模组—整机—系统—应用服务”的垂直整合生态。市场呈现国央企主导总体体系、民企聚焦核心器件与细分系统突破的格局，具备芯片自研与全栈能力的企业竞争壁垒显著提升。在国产化浪潮推动下，上游元器件与芯片国产化产业链快速成熟，带动中游装备与系统成本下降、交付提速、供应链安全可控。同时军民融合深度推进，军用智能感知、无人平台、高可靠通信等技术向应急、电力、矿山、海洋等民用领域拓展，民用市场成为重要增长极，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在新业态发展方面，行业正从传统硬件装备销售为主，加速向系统化解决方案、多场景融合应用的新型业态转型。一是整体解决方案成为趋势，企业不再局限于单一设备交付，而是面向指挥通信、态势感知、智能安防、无人作业等综合场景，提供从感知终端、智能通信到智能决策的一体化系统服务，满足多领域智能化升级需求。二是跨领域融合应用不断深化，相关技术与产品在国防建设、应急救援、电力巡检、海洋探测、矿山作业等场景落地，形成军民共用、多域协同的融合应用生态，市场空间持续拓宽。

在新模式创新方面，行业在实际发展中逐步形成了更加务实高效的运营模式。一是以需求带动研发、以应用验证产品，根据下游实际使用场景快速调整产品功能，小批量试用后再逐步推广，让技术更贴合真实需求。二是上下游协同配合，企业一方面加强核心零部件、整机到系统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与供应商、科研单位合作攻关，提升整体交付能力与产品稳定性。三是军民市场双向开拓，将军工领域成熟的高可靠通信、智能感知技术等应用到民用高端场景，同时借鉴民用行业成熟技术优化自身产品，实现两条腿走路。四是抓住国产化替代机遇，在关键芯片和元器件逐步实现自主可控的过程中，用国产方案替换原有进口产品，在稳定供应链的同时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行业整体将朝着更实用、更普及、更稳定的方向发展。技术上，智能通信、无人系统、AI 决策等成熟技术会持续落地应用，核心芯片和关键元器件国产化程度继续提高，产业规模会稳步扩大，民用领域需求持续释放，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19,832,798.27	2,304,011,565.59	-12.33	2,572,190,2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904,867.81	2,175,384,250.70	-15.84	2,455,021,597.60
营业收入	285,200,892.15	235,379,926.91	21.17	236,290,795.29
利润总额	-292,521,288.15	-285,613,774.73	-2.42	-226,606,3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136,209.26	-268,173,557.07	-8.56	-203,256,65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561,005.91	-292,146,929.03	-3.91	-226,732,05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03,293.27	-70,507,063.71	-199.69	-129,084,22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1.58	减少2.89个百分点	-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98	-1.7179	-8.84	-1.9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98	-1.7179	-8.84	-1.9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79	113.04	减少16.25个百分点	104.2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59,952.76	133,696,985.74	66,085,345.45	64,658,6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2,536.93	-50,368,951.89	-79,284,888.34	-103,129,8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812,702.14	-52,352,437.81	-80,455,630.99	-109,940,23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8,091.89	-96,070,033.17	-70,800,799.06	7,955,630.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德	19,655,733	59,769,474	38.10	0	冻结	6,636,802	境内自然人
梁宏建	6,260,101	28,636,291	18.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194,838	2,194,838	1.40	0	无	0	其他
UBS AG	1,456,192	1,475,100	0.94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299,803	1,299,803	0.83	0	无	0	其他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1,038,349	1,038,349	0.66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6,068	566,068	0.36	0	无	0	其他
张力	-418,617	527,7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建辉	457,938	457,938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晓通	456,041	456,041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报告期内股东刘建德先生持有股份增加19,655,733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刘建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增加19,655,733股；

2.报告期内股东梁宏建先生持有股份增加6,260,101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以及梁宏建先生实施了股份减持计划，综合导致报告期内梁宏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刘建德先生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636,80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1.10%，占公司总股本的4.23%。本次冻结主要系其个人民事诉讼纠纷，对方提起诉中保全所致。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刘建德先生正积极推进股份解除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刘建德
38.1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刘建德
38.1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20.09万元，同比增长21.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13.62万元，同比下降8.56%；发生营业成本16,512.97万元，同比增加29.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1,983.28万元，比年初减少12.33%；总负债19,141.86万元，比年初增加28.73%；资产负债率为9.4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27,604.06万元，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5,162.72万元。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5年度利润亏损。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以及贸易融资等，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	赵焕琪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72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人
2025年（未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30,397.0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428.74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40,109.58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14,169.21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德皓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和行业惩戒0次。期间有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行政处罚2次、纪律处分1次、行业惩戒1次（除1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行业惩戒，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俊	2013年2月	2016年1月	2023年9月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道平	2004年7月	2007年2月	2024年9月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晓明	2002年9月	2010年1月	2023年12月	2023年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公司2026年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2026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完成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对选聘程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北京德皓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上述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车辆）	刘建德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预计2025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前次预计发生额是否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存在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车辆）	刘建德	0.00	0.00	否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刘建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创新总监。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建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技术创新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已与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截至目前该合同的各项条款均按约定正常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两辆汽车，租赁汽车目的为基于公司商务接待的需要，根据公司与关联方2020年签署的协议约定，在有偿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可继续无期限限制且无偿使用两辆汽车，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价为0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刘建德于2020年4月1日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刘建德将个人有权处分的一辆奥迪车与一辆奔驰车租赁给公司使用，其中，奥迪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10日止，奔驰车的有偿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上述有偿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可继续无期限限制且无偿使用上述两辆汽车。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04元。截至2020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91,795,770.67元，募集资金净额1,910,616,719.65元。

截至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0,625.60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3,263.14万元；于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631.93万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730.54万元（含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利息净收入3.6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1,395.6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2,328.02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本金余额为77,594.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款余额为4,733.52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98,674.53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63
现金管理收益	1,395.65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2,256.05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补充流动资金	5,474.49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
手续费支出	15.25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2,328.0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4,733.52
定期存款本金余额	77,594.50

注：1、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5年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2024年9月2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根据本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11107310606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579310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61,774.44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66,526.68	189.26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4,154.93	63.91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	654.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8642910001	--	3,673.25	协定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9911107310606	--	153.0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8579310001	--	–	–
合计	--	192,456.05	4,733.52	--

注1：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未包含定期存款77,594.50万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总额为2,831.32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定期存款本金余额	产品期限	当期收益情况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30,585.00	第1期：2024/5/23-2025/5/23 第2期：2025/5/23-2026/5/23（续存）	585.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1,000.00	21,409.50	第1期：2024/5/23-2025/5/23 第2期：2025/5/23-2026/5/23（续存）	409.5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800.00	–	第1期：2024/8/26-2024/11/26 第2期：2024/11/26-2025/2/26（续存） 第3期：2025/2/26-2025/5/26（续存）	25.6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	第1期：2024/8/26-2024/11/26 第2期：2024/11/26-2025/2/26（续存） 第3期：2025/2/26-2025/5/26（续存）	64.0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第1期：2024/8/26-2024/11/26 第2期：2024/11/26-2025/2/26（续存）	14.2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第1期：2024/8/26-2024/11/26 第2期：2024/11/26-2025/2/26（续存） 第3期：2025/2/26-2025/5/26（续存）	18.3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	第1期：2024/8/26-2024/11/26 第2期：2024/11/26-2025/2/26（续存） 第3期：2025/2/26-2025/5/26（续存） 第4期：2025/5/26-2025/8/26（续存）	32.3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600.00	–	第1期：2024/11/25-2025/2/25 第2期：2025/2/25-2025/5/25（续存）	16.93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	第1期：2024/11/25-2025/2/25 第2期：2025/2/25-2025/5/25（续存） 第3期：2025/5/25-2025/8/25（续存）	40.7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4,200.00	–	第1期：2024/11/25-2025/2/25 第2期：2025/2/25-2025/5/25（续存）	92.4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5/27-2025/8/27	2.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2025/5/27-2025/8/27	5.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	2025/5/27-2025/8/27	10.0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	2025/5/27-2025/11/27	18.0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5/27-2025/8/27	2.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2025/5/27-2025/11/27	12.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2025/5/27-2026/5/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5/27-2025/8/27	2.5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5/27-2025/11/27	6.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5/27-2025/11/27	6.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8/27-2025/11/27	2.5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	2025/8/27-2025/11/27	2.5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8/27-2026/2/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025/8/27-2026/2/27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	2025/8/27-2025/11/27	7.5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2025/8/27-2025/11/27	5.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	2025/8/27-2025/11/27	5.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2025/12/4-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2025/12/4-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	3,000.00	2025/12/4-2026/6/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600.00	2025/12/4-2026/3/4	0.04	部分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2025/12/4-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2025/12/4-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2025/12/4-2026/6/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2025/12/4-2026/6/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12/4-2026/6/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025/12/4-2026/6/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2025/12/4-2026/3/4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2025/12/4-2026/6/4		否
合计		141,600.00	77,594.50		1,386.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协定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余额	产品期限	当期收益情况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3,673.25	2025/5/27-2026/5/26	4.5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189.26	2025/7/2-2026/7/1	3.04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63.91	2025/7/2-2026/7/1	1.61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3,926.42		9.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定期存款本金77,594.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3,926.4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1,395.6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4,319,207.80元（截至2025年4月15日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余额合计5,474.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除上述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3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62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7,921.65	33,072.88	-33,453.80	49.71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4,334.40	4,334.40	-39,820.53	9.82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2.38	2.3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12,256.05	57,409.65	-73,271.96	43.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	1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741.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74.49	5,474.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474.49	63,215.9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合计	—	130,681.61	—	不适用	17,730.54	120,625.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客户需求变化及供应链影响，公司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7年12月；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11月8日，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026年4月3日，综合考虑项目购置流程、基地建设准备、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63.14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3,263.14万元，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完成资金置换。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人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2025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总额为2,831.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定期存款本金77,594.5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3,926.4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现金管理收益1,395.65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5月23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54,319,207.80元（截至2025年4月15日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超募资金余额合计5,474.49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8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9456%。回购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23.2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14,600.6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了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拟变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5：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月9日、2024年12月6日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目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4.65%。本次股权变动未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及存放安排。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拟将向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借款29,663.33万元（不含利息）予以展期，上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各级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初创期或上升期，对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需求情况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能够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支持其业务拓展。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不能按时归还的风险，但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拟将向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借款29,663.33万元（不含利息）予以展期，上述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在董事会和总经理审议权限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新增财务资助概述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子公司新增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以解决其部分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融新”）

（二）新增财务资助方式与额度

公司拟向科思融新新增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

（三）财务资助协议主要条款

出借方：科思科技；

借款方：科思融新；

借款用途：用于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借款金额：实际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确定，累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方对于出借方的借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借款期限：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3-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C座4层04会所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思融新资产总额224.07万元、负债总额2,050.26万元、净资产-1,826.1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204.18万元、净利润-2,204.10万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份

二、借款展期概述

（一）历史借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财务资助最高额度7,360.00万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向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借款26,533.01万元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借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债权内部转让并以债转股方式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将所持有的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屯达”）2,522.00万元债权转让给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云防务”），同时智云防务将因本次转让形成的对江苏智屯达的2,522.00万元债权及自身对江苏智屯达享有的1,400.00万元债权转作对江苏智屯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向智云防务提供的财务资助2,522.00万元，约定利息为无息。

公司于2025年12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思融新新增借款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向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新增借款676.00万元用于工程款支付（民工工资支付）保函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以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含各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29,663.33万元（不含利息）。

（二）拟展期借款明细

现因前述部分借款期限即将届满，且在该授权期限内新增的部分借款亦陆续到期，为持续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缓解其资金周转压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合并报表范围内财务费用，公司拟对下述尚未偿还的借款及其利息一并予以再次展期。具体拟展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公司	借款金额（万元）（不含利息）
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4,414.34
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126.1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618.00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6.80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76.00
陕西智云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22.00
合计	29,663.33

（三）借款展期协议主要条款

出借方：科思科技；

借款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芯智能”）、江苏智屯达、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思创”）、科思融新、南京思新、智云防务；

借款用途：用于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借款展期金额：在不超过上表额度的情况下，实际资助具体金额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确定，累计不超过29,663.33万元人民币（不含利息）；借款方对于出借方的借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下转B063版）